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高于总股本的 2%，拟增持价格不高于 8.77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浙江交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触及 1% 整数倍的告知函》，浙江交通集团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922,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834%。本次增持后，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21,631,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0%，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浙江交通集团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高于总股本的 2%，拟增持价格不超过 8.77 元/股。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浙江交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92.2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7834%。本次增持后，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2,163.16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0%，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浙江交科	股票代码	0020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例 (%)	
A 股	2092.2260		0.7834	
合 计	2092.2260		0.78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0,070.9366	41.22	112,163.1626	42.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70.9366	41.22	112,163.1626	4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高于总股本的 2%，拟增持价格不高于 8.77 元/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浙江交通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6 月 19 日